



# 两会特刊

淮安日报

B3

#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摘要)

区人民法院院长 张强

二零一八年一月四日在淮安市淮安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 2017年主要工作

### 一、发挥审判职能，执法办案有新业绩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 15408 件，审(执)结 12526 件，结案率为 81.65%，办案质量、效率和效果总体水平继续位居全市前列。

——依法惩治刑事犯罪。受理刑事案件 763 件，审结 685 件，判处犯人 1306 人。依法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依法打击治理金融、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依法判处贪污、贿赂、渎职等职务犯罪案件。切实做好青少年犯罪预防和教育、感化、挽救工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 294 名罪行较轻、社会危害性不大的初犯、偶犯处以缓刑或免予刑事处罚。

——妥善调处民商纠纷。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 7050 件，审结 6186 件，解决诉讼标的金额 10.78 亿元。

——努力化解行政争议。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44 件，办结涉环境保护、社会保险费征缴、劳动监察等非诉审查案件 225 件。

### 二、维护法律权威，破解“执行难”有新举措

受理执行案件 5272 件，执结 3953 件，执行到位金额 5.66 亿元，执行到位率 74.98%。

——积极争取支持，强化组织保障。举全区之力向“执行难”宣战。与公安等部门建立执行联动工作机制，为执行协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制度保障。创新“1+1+2+2”团队办案模式，提高执行工作效率。

——完善威慑机制，加大执行力度。加强信用联合惩戒，集中曝光“失信被执行人”1436 人次，将 2978 名被执行人信息录入最高人民法院失信人名单库，压缩“老赖”生存空间。开展“突击执行”“涉民生案件集中执行”“反规避执行”“冬季破冰执行”等专项执行活动 27 次，对 11 名被执行人或协助义务人予以罚款 1.2 万元，对 71 名被执行人采取拘留措施。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水平。强化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建立网络查控平台，查询被执行人土地、房产等信息 2.8 万次，查询、冻结、划拨银行存款 5800 余万元。规范执行行为，保障当事人及时领取执行款。与中国银行、江苏银行签订协议，为竞买人搭建“E 拍贷”贷款平台，完成网上司法拍卖 81 批次，成交金额 5400 万元，为当事人节省拍卖佣金 267 万元。

### 三、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有新担当

——依法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金融纠纷案件 863 件。审结民间借贷案件 1224 件，标的额 2.27 亿元。审结买卖、租赁、加工承揽等合同纠纷案件 3658 件。审结非法经营、合同诈骗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2 件。

——依法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工业经济“三年行动计划”，为重点工程项目保驾护航。

——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加大对破产案件的审判力度，主动参与全市“僵尸企业”摸底调研和清理处置工作，妥善审理企业破产清算重组类案件，共安置职工 2312 人，涉及破产安置资金及费用 2.9 亿元。

### 四、强化宗旨意识，司法为民有新作为

——构建多元矛盾化解机制。搭建形式多样的诉调对接平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和诉外，全院新收一审案件 12646 件，同比下降 13.88%，是全市法院下降幅度较大的县区。加强人民法院与行业协会的联系，与区工商联建立非公企业诉调对接合作机制。建立劳动人事争议“调裁审”一体化调处机制，全年参与调解各类纠纷 791 件。

——切实完善便民利民举措。建成“七位一体”的诉讼服务中心。公布符合条件的生效裁判文书 8046 篇，网上庭审视频直播 1752 次。设立速裁组，简易案件审理更加简化便捷。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为 41 名困难当事人缓减免诉讼费 63.9 万元，为 64 名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49.2 万元。

——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以“法官六进”活动作为法律服务和法治宣传的载体，宣讲法律 36 场次，发放宣传资料 6200 余份。发挥人民法庭前沿阵地作用，对涉及土地流转、水面承包、赡养纠纷等案件 355 件，就地办案，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普法效果。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中央电视台、人民法院报、江苏法制报等先后 314 次报道我院工作和典型案例。

### 五、全面从严治院，队伍建设有新进步

院集体和部门 31 次、干警 56 人次受到国家、省、市、区级表彰，车桥人民法庭被共青团中央、最高人民法院命名为“全国青年文明号”。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推进司法改革工作。

——加强司法能力建设。

## 2018 年工作安排

**一、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司法能力。**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增强“八个本领”，推进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确保全院干警信念不动摇、自律不松懈、办事不越线。

**二、发挥审判职能，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努力发挥司法职能作用。坚持依法惩治犯罪和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并重；妥善化解矛盾纠纷，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妥善审理好与经济体制改革密切相关的涉企案件；妥善化解行政争议，监督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完善执行机制，推进执行信息公开平台与各类社会征信系统对接，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三、践行司法为民，进一步回应群众诉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获得感。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需求，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司法的关怀和正义力量。

**四、推进司法改革，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认真落实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司法责任制，让审理者裁判，让裁判者负责；推进诉调机制改革，达到用 30% 的审判力量化解 70% 的简单案件；完善履职保障等配套制度的细化落实，以制度保障促进司法公正。

**五、加强司法公开，进一步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虚心接受代表、委员的批评、建议和监督。全面落实重大案件审理情况报告制度、人民陪审员参审制度、民主监督员监督制度和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制度。定期开展“法院开放日”“新闻发布会”等活动，让人民群众更便捷地了解、监督法院工作。



## 两会·听说读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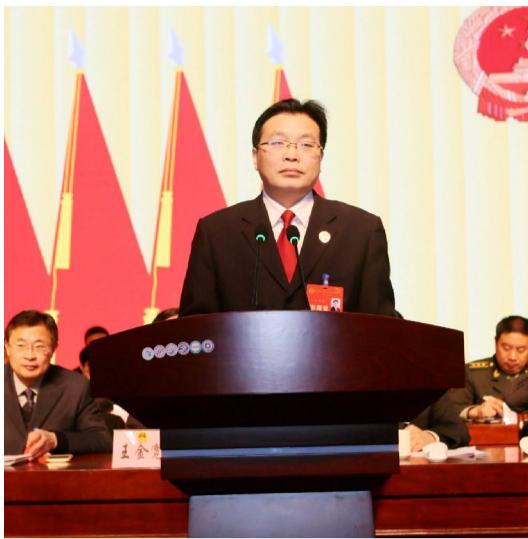
本版摄影：梁文龙 李峰



# 淮安市淮安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摘要)

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徐承业



## 2017 年工作回顾

### 一、主动融入中心工作，服务保障发展大局

(一) 全力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切实担当起防控经济风险、服务经济发展的政治责任和司法责任。依法起诉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 58 人，涉案金额 1.8 亿元。强化生态环境司法保护，依法从快办理污染环境案件，发出环境资源保护督促履职检察建议 4 份。强化对非公有制经济的司法保护，批准逮捕危害非公企业发展的犯罪嫌疑人 15 人。深入开展法治服务基层活动，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与保障。

(二) 努力推动社会矛盾化解。

完善执法办案风险评估预警机制，防止形成行业性、系统性、区域性社会稳定问题。重拳打击非法民间集会犯罪，累计批准逮捕会头 33 人，提起公诉 27 人，经审判判决 11 人。发出检察官寄语 18 份，促成刑事和解 14 件，办理司法救助案件 16 件，救助金额 6.7 万元。

(三) 着力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接受群众举报控告、来信来访 179 件次，其中受理 65 件，检察长接待群众来访 50 次。推行信访可能性结果预先告知制度，工作经验被省检察院简报转发。

(四) 依法惩治预防职务犯罪。立案查办贪污贿赂、渎职侵权案件 19 件 26 人。深入开展查办人防领域职务犯罪专项行动，共立案侦查 7 件 7 人，积极开展重大工程专项预防，取得良好效果。

### 二、积极推进平安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全年共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 155 件 192 人，提起公诉 641 件 876 人。

(一)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31 人，起诉侵财犯罪 257 人。

(二) 依法惩治侵害民生类刑事案件。依法办理刑事案件 4 件 7 人。依法批准逮捕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 2 件 2 人，协助追还拖欠工资。

(三) 加大未成年人保护力度。对涉嫌犯罪的未成年人依法不批准逮捕 8 人，附条件不起诉 4 人，相对不起诉 2 人，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犯罪，依法批准逮捕 15 名犯罪嫌疑人，持续开展校园普法行动，精心打造的检察机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全方位向学生们介绍法律知识，开展法制教育体验。2017 年 11 月 30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和省检察院领导专程为基地揭牌。

(四) 推动工作机制创新。持续推进逮捕案件公开审查，对 5 起逮捕案件实行公开审查，高度重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依法监督、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犯罪案件 5 件 7 人。设立检察工作站，对破坏环境资源犯罪和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开展专项立案监督活动。

### 三、不断强化监督职能，努力维护司法公正

(一)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强化证据意识，决定不批捕 91 人，不起诉 33 人；对侦查活动进行有力监督，建议侦查机关立案、撤案、追捕、追诉 7 件（人），对侦查、审判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依法提请抗诉。

(二)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与区公安分局等单位协作，成功侦破一起性质恶劣的破坏监管秩序案件，将其他 10 余名涉案人员以涉嫌妨害司法犯罪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发出检察建议和纠正违法 6 件，4 名罪犯被收监执行。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 16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建议变更取保候审，1 件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为优秀案例。

(三) 加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检察官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的新论断、新要求，综合运用督促履职、检察建议、提起公益诉讼诉前程序等手段，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四、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打造过硬检察队伍

(一) 扎实开展思想政治建设。把坚定理想信念作为思想建设的首要任务，以全区政法系统“精神育警”活动为引领，引导检察干警牢记宗旨、牢记使命。开展“提升境界、提高标杆，提增质效”主题实践活动，实施“标准化”建设工程，推动全员立足岗位创先争优。

(二) 持续深化队伍素能建设。广泛开展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专题研讨和竞赛考核等活动，开展实训实战练兵，更新知识，补强短板。一年来，我院 32 个集体和个人受到各级表彰。

(三) 有力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创新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防控、党风廉政建设问题清单排查整改、不规范司法行为约谈三项重点工作。共排查出党组主体责任问题 6 个，制定整改措施 13 项，列出纪检监察部门监督责任问题 5 个，制定整改措施 10 项。

### 五、统筹实施各项改革，确保工作稳步推进

(一) 积极配合监委体制改革。深入细致做好干警思想政治工作，做到队伍稳定、工作不断；不折不扣完成案件、线索、赃款赃物的清理和移交，做好业务衔接工作；配合区纪委做好人员转隶、编制划转、资产转移等工作，确保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二) 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进一步探索内设机构改革，通过科学调配，实现内设机构优化精简、职责明晰。制定出台《淮安区检院员额检察官责任清单》《“四三二一”案件监督管理机制》，改进内部监督管理方法。

(三) 加大智慧检务建设力度。运行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和智能化办案辅助系统，推行“苏检掌上通”，率先建成标准化信息数据中心、一体化检务指挥中心。

## 2018 年检察工作主要任务

**一是在保障人民群众安全上要有新作为。**继续保持对各类严重刑事犯罪严打高压态势，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等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全面推进公益诉讼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在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中的重要作用。

**二是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上要有新举措。**全面加强对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确保严格执法和公正司法。切实厘清检察机关职能，找准法律监督定位，找准新时代强化法律监督的着力点和新的增长点，继续彰显检察机关在推进法治建设、维护公平正义中的职能作用。

**三是在提升司法公信力上要有新成效。**大力推进诉讼公开透明，深化检务公开，全面落实案件信息主动推送、网上查询等制度，构建检察机关与社会公众良性互动关系，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获得感和对检察工作的满意度。



2018年1月5日 星期五